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219178049-15218614

2025 年公交热线平台与运行监督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4日

2025年04月24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3
第七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公交热线平台与运行监督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5-21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219178049-15218614

项目名称：2025 年公交热线平台与运行监督项目

预算编号：1525-00010735

预算金额（元）：2860000.00 元（国库资金：286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860000.00 元

包名称：2025 年公交热线平台与运行监督项目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热线平台工单（含微信）受理、派遣、联系、协调、审核、结案，热线平台应急值守，热线平台日常管理，信息处理及分析、综合考核指标测算，综合考核分析及报告编写，微信公众号运营管理，以及相关的办公房租金、物业费、热线电话、通讯光缆费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09 月 21 日-2026 年 09 月 20 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4-25 至 2025-05-0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5-21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05-21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路 519 号 6 号楼 7 楼（A 座）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联系方式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业路 399 号

联系方式：021-50325566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路 519 号 6 号楼 7 楼（A 座）

联系方式：021-636616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胥李利

电话：021-636616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招标人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业路 399 号 联系人：姚其江 联系方式：021-50325566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路 519 号 6 号楼 7 楼（A 座） 联系人：胥李利 联系方式：021-63661662 邮箱：xs251380@sina.com
3	项目名称	2025 年公交热线平台与运行监督项目
4	项目类别	服务
5	服务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
6	服务期限	2025 年 09 月 21 日-2026 年 09 月 20 日
7	招标范围	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热线平台工单（含微信）受理、派遣、联系、协调、审核、结案，热线平台应急值守，热线平台日常管理，信息处理及分析、综合考核指标测算，综合考核分析及报告编写，微信公众号运营管理，以及相关的办公房租金、物业费、热线电话、通讯光缆费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8	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序号	内容	要求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预算金额	2860000.00 元
11	最高限价	包 1-2860000.00 元
12	投标有限期	90 日历天
13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u> / </u> 整。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转账。 投标保证金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银行账户。帐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上海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黄浦区陆家浜路支行 账号：0333 5100 0400 21164 注：转账时需备注项目名称（简称）+投标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另外：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
14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活动，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踏勘。
15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5 年 05 月 08 日下午 15:00 时之前发至邮箱（xs251380@sina.com），

序号	内容	要求
		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16	报价范围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17	报价方式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单价□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允许
19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0	投标人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 <u>3</u> 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1	投标人信誉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 <u>3</u> 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序号	内容	要求
22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1、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注：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版投标文件：1 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五份（一正四副）
24	投标响应截止时间	2025-05-21 10:00:00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5-05-21 10:00:00 2、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路 519 号 6 号楼 7 楼（A 座） 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6	信用查询	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序号	内容	要求
		(www. ccgp. gov. 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保存。
27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times$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8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29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在采购项目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

序号	内容	要求
		行价格折扣优惠。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30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以预算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服务类标准收费下浮2%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中的服务采购。

2、本次采购为网上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CA证书、配备网络终端等，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操作手册”），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方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经济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定义

1、“招标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招标人。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5、“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招标人。

6、“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7、“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 合格的投标人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

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招标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四)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7)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担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4、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可要求澄清，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以及电子邮件通知。

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日前，招标方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为使投标方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方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5、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海政府采购网”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令第 94 号) 附件范本, 下载网址: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 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 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 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 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 逾期未补齐的, 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标

- (1) 投标承诺书 (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 (3) 开标一览表 (格式)
- (4) 报价明细表 (格式)
- (5) 商务响应表 (格式)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
- (7)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是)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 (10)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 (12) 类似业绩证明
-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2、技术标

- (1) 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 (3) 项目实施人员配置；
- (4) 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
- (5)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编写目录，并填写“投标文件目录”。

特别注意：纸质投标文件装帧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方可征得投标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方可以拒绝招标方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方少于 3 个的，招标方应重新招标。

3、若投标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则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投标文件一式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如涉及人员证明可单独提供一份附册）。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名称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当面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五）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条件信息，结合投标企业自身的特点，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进行合理的投标报价。

（2）投标人对每项指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单位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必须在投标截止时前到账并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

3、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

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及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5、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四、开标和评标

(一) 开标

1、招标方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方派代表参加。

2、开标程序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二) 投标文件解密

1、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2、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三) 开标记录的确认

1、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

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投标方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3、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四）评标委员会

1、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工作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审。

（五）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6、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原则

1、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招标人确认。

2、招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中标公告。

3、确定中标人后，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4、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六、合同授予

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5 年公交热线平台与运行监督项目

1.2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1.3 项目预算：2860000.00 元

1.4 项目概述

城市公共交通具有集约高效、节能环保等优点，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是缓解交通拥堵、转变城市交通发展方式、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提高政府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的必然要求，是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战略选择。

目前，浦东新区辖区范围内现有公交线路约 374 条。浦东新区地面公共交通工具具有线路多、运行覆盖面积广等特点，公交日常运行安全与服务质量受到浦东新区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高度重视。

本项目以加强监督管理，优化安全营运和服务供应为指导思想，以市民的反馈意见（12345、城运热线、58752222）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考评情况为抓手，加强浦东新区公交服务供应品质，提升公交营运服务质量，保障公交营运安全。

1.5 服务期限：2025 年 09 月 21 日-2026 年 09 月 20 日

二、总体要求

通过对公交服务热线平台、公交服务热线电话“58752222”、微信公众号“浦东公交服务云”的日常管理及信访投诉，辅助公交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考核评分，实现对浦东新区公交总体运行情况的客观监督。

为了确保本项目按质量、按标准地完成实施工作，中标人应具有 3 年以上区级公交营运服务投诉与咨询服务经验，并合理组织项目团队，提供专业操作平台、运营场地及不少于 2 名工单处理专员、3 名平台应急值守岗位人员、1 名平台日常管理人员，各岗位应确保“专岗专职”，不得由其他岗位人员兼任。项目人员如有相关公交行业从业经历或证书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三、主要内容

3.1 服务要求

为了搭建市民与浦东新区行业管理单位的沟通桥梁，浦东新区在 2006 年推

出了热线电话“58752222”，并在 2017 年推出微信公众号“浦东公交服务云”，受理各类公交营运服务投诉、咨询、建议、表扬，自投入使用以来做到了“为政府当好参谋，为市民排忧解难，为公交做好服务”。

（1）热线平台工单处理

工作时间：工作日 9:00-17:00。

电话工单、微信工单转接处理率及投诉处理回复率：不低于 97%。

工作内容：处理各类公交营运服务投诉、咨询、建议、表扬，包括 58752222 热线平台工单（含微信）的受理、派遣、联系、协调、审核和结案等，以及 12345、城运热线的先行联系等工作。

人员要求：中标人应提供不少于 2 名专员。中标人提供的工单处理人员不得由其他岗位人员兼任，确保“专岗专职”。

（2）热线平台应急值守

工作时间：6:30 - 20:30。

工作内容：包括全年 365 天电话受理时间内的值班值守，做好热线工单接听和录入工作、行业信息每日报备、公交线路保障信息的解答，配合新区做好汛期台风期天气下的应急管理，以及电话回访、处置情况的工作抽查等。在突发事件时，及时进行信息的上线传递。

人员要求：中标人应提供 3 名应急值守岗位人员，确保工作时间内有人值守。

（3）热线平台日常管理

工作时间：工作日 9:00-17:00。

工作内容：管理和协调热线平台管理的相关事务，协调各方矛盾，及时化解疑难工单和矛盾，促进平台高效运转，并及时掌握最新行业政策，集中反馈群众热点问题。对平台工单进行梳理和汇总，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组织热线接听人员学习各类行业通告和文件，更新充实公交行业知识库，提高即时解答率。

人员要求：中标人应提供 1 名平台日常管理人员。中标人提供的平台日常管理人员不得由其他岗位人员兼任，确保“专岗专职”。

（4）信息处理及分析

汇总 58752222 及微信等多来源的工单数据，利用信息化手段提供工单实时处理、台账查询、多维度统计与分析服务，统计分析包括各来源反映类型的年月

分析、投诉项年月分析、各来源投诉项年月分析、投诉结果年月分析等。

（5）综合考核指标管理与测算

根据建交委和公交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研究建立公交运营综合考核指标及考核流程，为管理部门在实际公交管理、政策措施制定等方面提供客观的决策依据。

根据公交行业管理部门在日常考核、现场检查、问卷调查、信息化采集中取得的各类数据，做好汇总处理，并依据考核办法以及考核标准，建立指标考核分析规则，计算公交总公司及各直属公司每月得分及年度综合得分情况。

（6）综合考核分析及报告编写

根据月度考核情况编写月度考核分析报告，包括月度指标分析、问题及建议等。

根据年度综合得分情况编写年度考核分析报告，包括全年指标分析、问题及建议，为年度亏损补贴金额提供计算依据。

（7）微信公众号管理

中标人应根据微信平台方的管理要求，及时完成公众号的年审工作。年审涉及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中标人的报价中。

中标人应根据新区公交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合同期内制作并发布不少于 36 篇行业信息，做好素材收集、编辑、渲染、校对和审核等工作，相关文字、图片及视频版权费用由中标人负担。中标人应取得公众号主体单位的授权，相关授权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中标人应负责对微信公众号用户的维护，推动公众号粉丝增长，保证“浦东公交服务云”公众号关注数不少于 25 万，确保公众号的公信力和信誉。

中标人应提供微信小程序服务，用于收集市民在微信端提交的投诉、建议、咨询等信息，并及时通过小程序同步处理进度与结果。

（8）中标人在本项目合同期限内认真处理工单，确保准确。

3.2 办公场地及其他要求

1、中标人应在浦东新区拥有固定的、长期具备使用权的经营场所，并为公交营运服务投诉处置提供不小于 280 平方米、不可分割的完整专业场地，并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通信光缆、热线电话等。

2、中标人应能提供热线电话话务服务，为来电市民提供语音引导，合理安

排来电排队等候，快速分配坐席，记录所有来电信息、通话时长等。

3、上述相关费用（包括房屋租金、物业费、通信费等）均已包含在中标人的报价中。

3.3 保密要求

中标人应严格保密本次项目招投标文件内容以及有关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全部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四、其他要求

4.1 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通过财政审核拨款后进行付款，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预算为准。

（1）第一笔 50%：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第二笔 20%：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交进度证明材料，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3）第三笔 30%：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2 验收要求

（1）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完成服务后，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本项目采用会议验收的方式，验收结果应包括通过验收或未通过验收两个等级。具体的评审程序、参加人员等内容，双方可在实施过程中协商明确。

（2）乙方应在服务期内按质量、按标准地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包括热线平台工单处理、热线平台应急值守、热线平台日常管理、微信公众号管理、综合考核分析等工作。

（3）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负责整改，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4）如果因甲方的原因导致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问题之外的原因，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
姓名]

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
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具体详见报价明细表。

2.2 服务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项目概述

城市公共交通具有集约高效、节能环保等优点,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是缓解交通拥堵、转变城市交通发展方式、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提高政府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的必然要求,是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战略选择。

目前,浦东新区辖区范围内现有公交线路约 374 条。浦东新区地面公共交通具有线路多、运行覆盖面积广等特点,公交日常运行安全与服务质量受到浦东新区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高度重视。

本项目以加强监督管理,优化安全营运和服务供应为指导思想,以市民的意见(12345、城运热线、58752222)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考评情况为抓手,加强浦东新区公交服务供应品质,提升公交营运服务质量,保障公交营运安全。

2.5 总体要求

通过对公交服务热线平台、公交服务热线电话“58752222”、微信公众号“浦东公交服务云”的日常管理及信访投诉,辅助公交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考核评分,实现对浦东新区公交总体运行情况的客观监督。

为了确保本项目按质量、按标准地完成实施工作,中标人应具有 3 年以上区级公交营运服务投诉与咨询服务经验,并合理组织项目团队,提供专业操作平台、运营场地及不少于 2 名工单处理专员、3 名平台应急值守岗位人员、1 名平台日常管理人员,各岗位应确保“专岗专职”,不得由其他岗位人员兼任。项目人员如有相关公交行业从业经历或证书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6 服务内容

1、服务要求

为了搭建市民与浦东新区行业管理单位的沟通桥梁，浦东新区在 2006 年推出了热线电话“58752222”，并在 2017 年推出微信公众号“浦东公交服务云”，受理各类公交营运服务投诉、咨询、建议、表扬，自投入使用以来做到了“为政府当好参谋，为市民排忧解难，为公交做好服务”。

（1）热线平台工单处理

工作时间：工作日 9:00-17:00。

电话工单、微信工单转接处理率及投诉处理回复率：不低于 97%。

工作内容：处理各类公交营运服务投诉、咨询、建议、表扬，包括 58752222 热线平台工单（含微信）的受理、派遣、联系、协调、审核和结案等，以及 12345、城运热线的先行联系等工作。

人员要求：中标人应提供不少于 2 名专员。中标人提供的工单处理人员不得由其他岗位人员兼任，确保“专岗专职”。

（2）热线平台应急值守

工作时间：6:30 - 20:30。

工作内容：包括全年 365 天电话受理时间内的值班值守，做好热线工单接听和录入工作、行业信息每日报备、公交线路保障信息的解答，配合新区做好汛期台风期天气下的应急管理，以及电话回访、处置情况的工作抽查等。在突发事件时，及时进行信息的上线传递。

人员要求：中标人应提供 3 名应急值守岗位人员，确保工作时间内有人值守。

（3）热线平台日常管理

工作时间：工作日 9:00-17:00。

工作内容：管理和协调热线平台管理的相关事务，协调各方矛盾，及时化解疑难工单和矛盾，促进平台高效运转，并及时掌握最新行业政策，集中反馈群众热点问题。对平台工单进行梳理和汇总，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组织热线接听人员学习各类行业通告和文件，更新充实公交行业知识库，提高即时解答率。

人员要求：中标人应提供 1 名平台日常管理人员。中标人提供的平台日常管理人员不得由其他岗位人员兼任，确保“专岗专职”。

（4）信息处理及分析

汇总 58752222 及微信等多来源的工单数据，利用信息化手段提供工单实时处理、台账查询、多维度统计与分析服务，统计分析包括各来源反映类型的年月分析、投诉项年月分析、各来源投诉项年月分析、投诉结果年月分析等。

（5）综合考核指标管理与测算

根据建交委和公交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研究建立公交运营综合考核指标及考核流程，为管理部门在实际公交管理、政策措施制定等方面提供客观的决策依据。

根据公交行业管理部门在日常考核、现场检查、问卷调查、信息化采集中取得的各类数据，做好汇总处理，并依据考核办法以及考核标准，建立指标考核分析规则，计算公交总公司及各直属公司每月得分及年度综合得分情况。

（6）综合考核分析及报告编写

根据月度考核情况编写月度考核分析报告，包括月度指标分析、问题及建议等。

根据年度综合得分情况编写年度考核分析报告，包括全年指标分析、问题及建议，为年度亏损补贴金额提供计算依据。

（7）微信公众号管理

中标人应根据微信平台方的管理要求，及时完成公众号的年审工作。年审涉及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中标人的报价中。

中标人应根据新区公交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合同期内制作并发布不少于 36 篇行业信息，做好素材收集、编辑、渲染、校对和审核等工作，相关文字、图片及视频版权费用由中标人负担。中标人应取得公众号主体单位的授权，相关授权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中标人应负责对微信公众号用户的维护，推动公众号粉丝增长，保证“浦东公交服务云”公众号关注数不少于 25 万，确保公众号的公信力和信誉。

中标人应提供微信小程序服务，用于收集市民在微信端提交的投诉、建议、咨询等信息，并及时通过小程序同步处理进度与结果。

（8）中标人在本项目合同期限内认真处理工单，确保准确。

2、办公场地及其他要求

（1）中标人应在浦东新区拥有固定的、长期具备使用权的经营场所，并为

公交营运服务投诉处置提供不小于 280 平方米、不可分割的完整专业场地，并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通信光缆、热线电话等。

(2) 中标人应能提供热线电话话务服务，为来电市民提供语音引导，合理安排来电排队等候，快速分配坐席，记录所有来电信息、通话时长等。

(3) 上述相关费用（包括房屋租金、物业费、通信费等）均已包含在中标人的报价中。

3、保密要求

中标人应严格保密本次项目招投标文件内容以及有关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全部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2.7 验收要求

(1) 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完成服务后，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本项目采用会议验收的方式，验收结果应包括通过验收或未通过验收两个等级。具体的评审程序、参加人员等内容，双方可在实施过程中协商明确。

(2) 乙方应在服务期内按质量、按标准地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包括热线平台工单处理、热线平台应急值守、热线平台日常管理、微信公众号管理、综合考核分析等工作。

(3) 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负责整改，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4) 如果因甲方的原因导致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问题之外的原因，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第一笔50%：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第二笔20%：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交进度证明材料，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

(3) 第三笔 30%: 验收通过后,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注: 通过财政审核拨款后进行付款, 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预算为准。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 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 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 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 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 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

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

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项目编号:

2025 年公交热线平台与运行监督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地 址:

时 间:

附件 2:

投标承诺书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地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本投标文件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6.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我方承诺参与投标已充分考虑到服务期内的业务运作中的风险等因素，并保证投入足够的人员和资金。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注：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2025 年公交热线平台与运行监督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总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项目明细内容	数量	报价（元）
总报价（元）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本表“投标总价/合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 3) 投标方对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4)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招标人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 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 5) 价格应按照《投标方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方（公章）:

日期:

附件 6: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 诺或说明
投标文件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后 90 天		
服务期限	2025 年 09 月 21 日-2026 年 09 月 20 日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条款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特殊情况需要部分转包的须经招标方同意或由招标方指定)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 岗位	证书情况	备注
			项目负责人		

注：投标方应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实施人员资历情况填写完整并附相关资格证书、职称证明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8: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毕业 时间	
毕业学 校/专业			从事管 理工作 年限		本项目拟 任岗位		
执业 资格			技术 职称		聘任 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附件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招标人:

我方现参加贵方采购项目的投标,招标采购编号为:,采购项目名称为:。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4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4				
5				

附：类似项目的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以及资格条件审查表及实质性要求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审查表及实质性要求审查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的审查：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

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5、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报价得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2025 年公交热线平台与运行监督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1)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15~45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特地制定的具体实施方案、服务计划的完整性、合理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好的得 38-45 分，一般的得 25-37 分，差的得 15-24 分。
服务管理措施	2~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质量管理等措施。好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得 8-10 分；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5-7 分；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 2-4 分。
服务承诺	1~8	根据明确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体系方案等综合评定。评分标准：好的得 6-8 分；一般的得 2-5 分；差的得 1 分。
人员配备	5~15	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及人员配置等。根据项目组人员的专业能力、职称，及其小组成员的配备结构、专业能力、工作经验等综合评分。评分标准：好的得 10-15 分，一般的得 8-10 分，差的得 5-7 分。
企业综合实力	1~6	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信誉程度、管理制度、经验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优良得 5-6 分，一般得 3-4 分，较差得 1-2 分。
相关业绩	0~6	近三年内具有项目类似服务案例（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一个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小数只保留一位，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资格审查要求

2025 年公交热线平台与运行监督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资格性检查	1、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不符合其他资格要求的。	包 1
2	自定义	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 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 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 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包 1

符合性审查要求

2025 年公交热线平台与运行监督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符合性检查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 报价超招标控制价的； (3) 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不满足采购需求中带“★”的实质性响应条款； (5) 不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包 1
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包 1

		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	---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在采购项目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